

证券代码：872766

证券简称：梅力更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内蒙古梅力更生态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兴中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张新格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银行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如下借款：

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沼潭东路支行申请银税贷，借款金额：人民币 91.2 万元，借款期限：2022 年 9 月 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 日，年利率：4.95%。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分行申请银税贷，借款金额：人民币 58 万元，借款期限：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年利率：3.95%。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包百大楼支行申请银税贷，借款金额：人民币 585,401.99 元整，借款期限：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年利率：4.15%。

公司向包头青山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整，借款期限：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年利率：7.80%。公司股东王兴中、李振国以持有的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王兴中及其配偶王文洁、李振国及其配偶李原为公司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王兴中及其配偶、董事李振国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系公司单方面受益情况，可免于按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梅力更生态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梅力更生态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